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南小字第637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殷亞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殷亞廉之最新戶籍謄本
13 （記事欄勿省略）及住居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16 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
17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
18 代理人。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19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20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
21 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小額
22 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

2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其地址欄記載為「警方
24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故，婉拒提供被告之住所，懇請鈞院向
25 警方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再依所載被告地址送達」等語，惟
26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仍未查得被告之具
27 體年籍資料、住居所，致本院無法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
28 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依前揭規定，其起訴程式與法不合。
29 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30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柯雅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于子寧